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專門課程  
「中等學校體育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**

102.5.27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20080512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國中：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主修專長 高中： 體育科	健康與體育概論	2	領域核心課程
	體育課程設計(國中核心、高中必修)	2	
	體育史、體育學原理、運動生物力學、運動生理學、體育行政與管理、運動心理學、體育測驗與評量、人體解剖生理學	各2學分	必備學科-16 學分
	體適能	1	
	體能訓練法	1	
	田徑	2	必備術科-12 學分
	體操	2	
	游泳	2	
	武術(或國術)	2	
	舞蹈	2	
	適應體育概論、運動哲學、運動社會學、運動裁判法、運動傷害與急救、運動及休閒活動企劃、運動教育學	各2學分	選備學科-10 學分（任選 5 科修習）
	運動統計學、體適能與運動處方、康樂輔導與活動管理、運動醫學、運動與法律、運動訓練法（此區至多選修 2 科）		
籃球、排球、足球、羽球、網球、桌球、棒(壘)球	各2學分	選備術科-14 學分（此區認證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主修專長者為必備學分）	
手球、高爾夫球、民俗運動、拳擊、重量訓練、水上安全與救生、直排輪、瑜珈、有氧舞蹈、飛盤	各1學分	選備術科-3 學分（此區任選 3 科修習，其中至少 2 科為非球類運動）	
健康行為科學、學校衛生、性教育、營養教育、安全教育與急救、藥物教育、健康促進、心理衛生	各2學分	健康專門課程 4 學分(任選 2 科修習)	

- 一、認證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（體育主修專長）資格者：  
須修習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、必備 42 學分，健康專門課程 4 學分，至少應修習 50 學分。
- 二、認證高中體育教師資格者：  
須修習必備 30 學分及選備 27 學分，共 57 學分。
- 三、本學程所採計之科目，不包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所開課程科目。
- 四、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體育學系、運動競技學系共同制訂、審核。